**安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对转基因玉米种植主体予以支持所需肥料（复合肥、水溶肥）采购项目**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_Toc103266056)** [- 2-](#_Toc103266056)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_Toc103266057)** [- 7 -](#_Toc10326605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_Toc103266061)** [- 11 -](#_Toc103266061)

**[第四章 评审办法](#_Toc103266074)** [- 27 -](#_Toc10326607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103266080)** [-35-](#_Toc1032660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03266081)** [- 39 -](#_Toc103266081)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对转基因玉米种植主体予以支持所需肥料（复合肥、水溶肥）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县竞谈采购-2025-14

2.项目名称：安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对转基因玉米种植主体予以支持所需肥料（复合肥、水溶肥）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689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1 |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对转基因玉米种植主体予以支持所需肥料（复合肥、水溶肥）采购项目 | 689000.00 | 689000.00 |

1. 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复合肥采购（用于玉米等农作物）

5.2本采购项目为单价招标，预算单价为:2600元/吨,采购复合肥数量265吨;

5.3交货地点：安阳县各乡镇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法定基本资格条件需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2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2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3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同“项目基本情况”1.7款要求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供应商加盖公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11日至2025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区交易中心/示范区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sfqggzy/），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系统，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anyang.gov.cn/sfqggzy/）。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6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 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 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 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3.1.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anyang.gov.cn/sfqggzy/）
3.2.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sfqggzy/）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亚龙湾路与华文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孙仁杰

电话：13939994145

8.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东工路27号

联系人：张梦雨

联系方式：18037288785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采购项目名称**：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  |
| --- |
| **标段（包）一览表** |
| **项目名称** | **标段（包）名称** | **标段（包）内容（范围）**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 |
|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对转基因玉米种植主体予以支持所需肥料（复合肥、水溶肥）采购项目 | 同项目名称 | 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 见谈判公告1.6  | 安阳县各乡镇 |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项目要求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相关税费、交通费、材料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技术服务费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含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谈判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谈判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5.7 价格谈判”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谈判公告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5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2.1 总体项目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2.4款

**2.2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

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8所涉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货物（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货物（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谈判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投标货物（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具体采购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备注** |
| 复合肥 | 总养分≥40% , 氮（N）-磷（P2O5）-钾（K2O）含量（或近似配方）：28-5-7 | 用于玉米等农作物 |

供应商承诺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2025年生产的全新现货。

**2.5安全**

投标货物（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所投货物（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投标文件对“具体项目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的响应**

“2.4具体货物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货物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谈判文件“具体项目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技术偏离**

2.7.1所涉货物材料的**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除所涉货物材料的**技术偏离外，其他内容不接受负偏差**

2.7.3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货物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2.9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保险（如需）：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9.2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8条“验收”条款。

**2.11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章节**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第一章** | **1.1** | **采购项目名称** |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
| **1.2** | **项目编号** |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
| **1.3** | **采购方式** |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
| **1.4**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单价：2600元/吨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预算单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预算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
| **2**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
| **8.1** | **采购人** |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
| **8.2**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
| **第二章** | **1.2** | **标段（包）划分**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相应条款 |
| **1.2** |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 |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相应条款 |
| **1.2** | **交货地点**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相应条款 |
| **1.3** | **投标报价**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相应条款 |
| **2** |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相应条款 |
| **第三章** | **1.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2**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
| **2.3** |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
| **2.4** |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
| **3.2**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
| **第三章** | **3.4.1** | **投标有效期** |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3.5** | **投标承诺函** |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
| **3.7.3** | **偏差描述** |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
| **3.7.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
| **4.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6.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
| **第三章** | **7.1**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
| **7.2** | **成交结果公告** |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
| **7.3** | **质疑、投诉** |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纸质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 **7.4**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第三章** | **7.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 | **验收** |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
| **9** | **付款方式** |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 号文件落 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 50% 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验收完成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  | **10**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执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金额 11730.00元整。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谈判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本谈判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谈判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谈判失败废标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谈判公告

（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谈判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谈判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谈判文件。

2.3.2 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谈判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采购项目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4）采购货物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5）采购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6）偏差表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履约承诺书。

（10）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1）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2）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3）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4款规定，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http://www.so.com/s?q=%E8%AF%9A%E5%AE%9E%E4%BF%A1%E7%94%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拒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5.5.2.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http://www.so.com/s?q=%E8%AF%9A%E5%AE%9E%E4%BF%A1%E7%94%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谈判公告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服务要求、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u盘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4.2.2未送到指定地点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单位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单位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8）供应商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现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3人组成，评审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谈判：**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

7.6.4《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投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验收**

8.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谈判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谈判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 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性审查 | 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
| 投标承诺函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联合体（如有）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2.1.2 | 符合性审查 | 有效性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证一致 |
| 签字或盖章 | 符合第三章“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 |
| 完整性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三章“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 |
| 响应程度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规定 |
|  投标内容、服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付款方式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偏差描述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谈判文件总体响应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2.2 | 详细评审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符合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规定 |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各标段（包）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谈判文件**

3.1.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谈判小组要求解释谈判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谈判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初步评审**

3.2.1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4）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5）投标报价高于谈判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3.2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中标（成交）。

**3.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谈判规则**

**评审谈判详见招标文件。**

3.5.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5.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5.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谈判小组将在评审期间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应在现场随时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5.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修订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3.5.7 价格谈判

3.5.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5.7.2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8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9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6 复核**：谈判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按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重点复核。

**3.7 评审结果**

3.7 .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7.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谈判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谈判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扣除。

4.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认定）：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投标人， 应同时提供产品制造企业《中小 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产品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自开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应在 1 年内，超出 期限的将不被认可。投标截止日产品制造企业规模发生变化的，应如实陈述，否则将视为 提供虚假材料。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对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在报价表如实认真填列。

4.4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 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 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 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 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 协议的雇员人数。

4.6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认定（开标递交的投标 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认定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谈判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小微企业不予接受；谈判小组应当告知相关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 同 格 式**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 年 月 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谈判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 。

六、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十、《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名称） 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采购项目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5）采购货物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6）采购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7）偏差表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履约承诺书。

（11）资格要求相关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12）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3）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4）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报价为： 元/吨；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函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我单位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总报价（元/吨） | 大写:每吨 元  | 小写： |
| 交货地点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采购项目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采购货物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规格 | 技术参数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货物的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货物的品牌、规格等技术参数。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七、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差描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谈判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1. 如投标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谈判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服务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谈判公告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http://www.so.com/s?q=%E8%AF%9A%E5%AE%9E%E4%BF%A1%E7%94%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http://www.so.com/s?q=%E8%AF%9A%E5%AE%9E%E4%BF%A1%E7%94%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签字。条款中对签字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电子章）

**十三、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签字。条款中对签字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电子章）

**十四、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签字。条款中对签字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电子章）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电子章）